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76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D2023176.PDF）（100D2023176.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101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1年1月2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1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不予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申請人及申請機構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二、檢附101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相關文件可至本會網站

（<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341&CtUnit=484&BaseDSD=5&mp=1>）下載。

三、本案聯絡人：

（一）本計畫之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各領域承辦人：

1、自然處：陳佩芬小姐，電話：(02)2737-7523

2、工程處：劉春妙小姐，電話：(02)2737-7526

3、生物處：周玲勤小姐，電話：(02)2737-7546

4、人文處：趙雙駿先生，電話：(02)2737-7988



5、科教處：王台徽先生，電話：(02)2737-7556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
：0800-212-058、(02) 2737-759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6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100714/08
08:34:58

主任委員 李羅權

一、查核後將本會登錄之文件系統交周知。
二、請中層人員於國科會規定時程內完成。
三、系統維護與更新作業。
三、研所並影印乙份送各系所研組知照。

秘書 侯東成

專案計畫人員 陳亭妃

組長 林魂溪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專門委員 南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許水立

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一、目的：

為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性之研究，使其研究能力及成果加速提昇，特增列本計畫。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年齡在45歲以下（1967年1月1日以後出生）。45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專題計畫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計畫類別請勾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執行與考評：

依各學術處規定辦理，詳見各學術處網頁公告或洽各學術處承辦同仁。

七、計畫申請、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

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4年，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執行年限。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八、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102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將依實際執行成果，適度檢討修訂計畫主持人資格等公告內容。

十、詳情請參閱各學術處網站公告如下：

自然處：<http://www.nsc.gov.tw/nat/>

工程處：<http://www.nsc.gov.tw/eng/>

生物處：<http://www.nsc.gov.tw/bio/>

人文處：<http://www.nsc.gov.tw/hum/>

科教處：<http://www.nsc.gov.tw/sci/>



